

更新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本期電子報內涵

一、重要議題

- GDPR/WHOIS：最新進展

二、最新消息

- 獨立審核流程常設委員會—社群參與
- ICANN66 Fellowship 計畫開放申請
- 「競爭力、消費者信任及消費者選擇」(CCT) 審核

三、公眾意見徵詢

- GNSO 加速版政策發展流程 (EPDP)：gTLD 註冊資料政策第一階段結案報告

四、相關文摘

- 初代 TLD 陸續取消價格限制：註冊人面臨漲價危機？
- 英國「無協議」脫歐將導致數十萬.EU 註冊人痛失域名

一、重要議題

GDPR/WHOIS：最新進展

EPDP 進展

● 整體概況

EPDP 工作小組於 2 月 20 日完成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並提交 GNSO 理事會。GNSO 理事會於 3 月 4 日決議通過結案報告，提交 ICANN 董事會並開放徵求社群意見至 4 月 17 日。

自完成第一階段結案報告後，EPDP 小組於 ICANN64 神戶會議首度召開工作會議。EPDP 小組（前）主席 Kurt Pritz 已於 2 月 21 日請辭，GNSO 理事會隨即於 3 月 1 日發布[公告](#)徵求 EPDP 第二階段的主席，預計最遲於 4 月 25 日前決定新主席人選。

● ICANN64 期間討論

EPDP 小組於 ICANN64 神戶會議期間共有 4 場議程，除其中一場與技術研究小組（TSG）交流之議程外，其餘議程討論皆聚焦於兩大重點：第一階段結案報告的後續執行流程，與 EPDP 第二階段的工作安排。

針對第一點，ICANN ORG 已指派國際域名部門（Global Domain Division，GDD）Dennis Chang 負責第一階段結案報告的執行專案。會議期間，Chang 特別向 EPDP 小組說明 gTLD 政策的[實施流程](#)：結案報告中的建議要成為共識政策，需經過「ICANN ORG 職員將建議事項轉寫成政策語言→發布新政策並徵詢社群意見→正式實施新政策」的過程。

一般而言，上述流程須待 ICANN 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案報告後方可啟動。雖然 Chang 已破例在董事會尚未決議前便成立專案執行小組，但他仍希望執行小組能待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案報告後再正式開工。此意願遭 EPDP 小組拒絕；有鑑於 2019 年 5 月 25 日臨時條款到期在即，第一階段結案報告中建議的 2020 年 2 月 29 日新政策上路期限，亦遠比過往 PDP 的實施日程緊湊，EPDP 小組認為 ICANN ORG 應即刻啟動政策實施流程。

另外，EPDP 小組亦再次與 Chang 確認政策實施流程中的關鍵日期，包括：

- 2019 年 5 月 25 日：臨時條款到期。
- 2019 年 8 月 29 日：ICANN ORG 公告《新 gTLD 註冊資料政策》。
- 2020 年 2 月 29 日：《新 gTLD 註冊資料政策》正式生效。

針對第二階段的工作安排，小組預計 4 月底起，以每周一次 90 分鐘線上會議的形式重啟定期工作會議。ICANN64 至 4 月底期間，小組將透過 mailing list 討論尚待法律諮詢的議題。

技術研究小組

小組全名為「非公開註冊目錄資料技術研究小組」(Technical Study Group on Access to Non-Public Registration Data, TSG-RD)。本小組於去(2018)年 12 月組建完成，由前 SSAC 駐 ICANN 董事會代表 Ram Mohan 擔任召集人，共有 10 名小組成員。技術研究小組的目標是發展一個技術解決方案；在這個方案下，第三方要求或取得非公開的註冊資料，以及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提供相關資料，皆只能通過 ICANN 進行。換言之，ICANN 將成為第三方與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之間的唯一守門人。在此同時，技術研究小組必須確保在此技術架構下的標準化存取模式符合 GDPR，保護 ICANN 合約方免於觸法。

目前 TSG 已發布初步技術模型([Draft Technical Model for Access to Non-Public Registration Data version dated 7 March 2019](#))，預計於 4 月 23 日發布最終模型，並將方案交給 ICANN 主席暨執行長 Göran Marby。TSG 目前完成的初步模型有 12 項假設前提，其中最重要的幾項包括：RDAP 為此模型的技術協定、ICANN 作為第三方與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之間的唯一中介者、RDAP 會回應未經驗證的要求(但接受、拒絕、如何處置，將由 ICANN 共識政策決定)、ICANN 將負責擔保「驗證/認證」可靠。

ICANN64 期間，TSG 除舉行閉門的小組工作會議外，亦分別至 EPDP 工作會議簡報及舉行社群交流議程。在與 EPDP 小組交流的會議中，TSG 數度遭 EPDP 小組成員質疑未考量政策與法律因素。對此意見，Ram Mohan 堅持 TSG 是刻意將所有模擬嚴格侷限於技術層面，所有法律或政策等考量都留待社群組成的政策制訂工作小組決定。

Ram Mohan 也保證，TSG 將於今(2019)年 4 月 23 日完成最終模型；模型交給 Marby 後，TSG 將就地解散。

[TOP](#)

二、最新消息

獨立審核流程常設委員會—社群參與

ICANN 當責跨社群工作小組第一階段（以下簡稱 WS1）於 2016 年 2 月完結，時至今日，根據 WS1 結案報告中的新獨立審核流程（Independent Review Process, IRP）相關建議，ICANN ORG 方面的後續實施工作亦將完成。根據 WS1 結案報告建議，新的 IRP 須設置常設委員會。由於至今無論是 ICANN ORG 或社群，都未能就支援組織（SO）及諮詢委員會（AC）如何參與常設委員遴選達成共識。因此，ICANN ORG 希望藉此機會徵詢社群意見，歡迎所有人至 ICANN [社群 wiki](#) 發表意見。

IRP 是根據 ICANN 組織章程細則建立的當責機制，若有人認定 ICANN 董事會或 ICANN ORG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Bylaw）或公司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可透過 IRP 申請獨立第三方進行評斷。WS1 結案報告中，針對 IRP 提出多項改進建議，希望打造一個更透明、有效、好用、可信的獨立審核機制。此新版 IRP 有一項新特徵：未來將設有「常設委員會」，監督每則 IRP 案件的審核過程。根據 ICANN [組織章程細節](#)，SO 及 AC 應共同列出常設委員會的人選清單，予 ICANN 董事會決議。

雖然過去社群曾約略討論過如何合作建立人選清單，但最終步驟——遴選常設委員，仍未有定案。ICANN ORG 自 2018 年起，除持續協調支援 SO/AC 領導層商議，亦製作示意圖表及問題清單文件等，目的皆是促進 SO/AC 的跨社群討論合作（相關文件及資料可參考[社群 wiki](#)）。

為了加速推進新版 IRP 常設委員會的成立，ICANN ORG 彙整以下問題清單，希望盡快解決仍存在的議題：

- **常設委員的資格/條件：**有任何應納入的特殊條件或判定失格的條件嗎？SO/AC 有權設定這些條件嗎？
- **常設委員遴選方式：**若干 ICANN 社群成員曾質疑 ICANN 社群缺乏評選常設委員的專業經驗，並建議 ICANN 應聘用外部專家負責評選。你是否贊同全權委託外部專家的評選方式？
- **董事會通過常設委員最終名單：**常設委員的最終名單確認後，董事會須決議通過此名單。若董事會對清單人選有疑慮，應向誰反映這些問題？
- **未來遴選流程：**是否應先評估根據新規定首次實施的遴選方式，再決定日後是否依此方式進行評選？

上述問題[在此](#)皆有更詳盡的解釋，ICANN 強烈鼓勵大家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透過公共 mailing list（irp-standing-panel@icann.org）發表意見。

[TOP](#)

ICANN66 Fellowship 計畫開放申請

● Fellowship 計畫簡介：

ICANN Fellowship 計畫的創辦初衷，是增加申請人對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的認識。在 ICANN 提供的教育訓練與旅遊補助之下，獲選人得以透過實際參與 ICANN 會議，深度了解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運作模式，並進一步代表出身地區，在國際舞臺上發聲。ICANN 特別鼓勵來自服務不足

（underserved）與代表性不足（underrepresented）地區的申請人，同時也重視性別、產業、地區、經驗、專業的多樣性。

自 2007 年開辦，Fellowship 計畫培養了無數積極參與 ICANN 及其他網路治理組織的優秀人才。這些人的參與實績包括：

- 撰寫文章與部落格。
- 參與由下而上的政策制定流程，在線上撰寫或親自提出社群意見。
- 參與網路治理會議或座談。
- 參與工作小組。
- 指導新成員。
- 協助地區領導人。
- 擔任領導職位。

● ICANN66 Fellowship 計畫：

- ICANN66 年度大會將於今年 11 月 2 日至 7 日，於加拿大蒙特婁召開。
- 申請期間：2019 年 3 月 11 日 23:59 UTC—2019 年 4 月 11 日 23:59 UTC。
- 獲選名單將於 2019 年 7 月 2 日於 [ICANN 網站](#) 公告。

● 申請資格：

- 年滿 21 歲。
- 對 ICANN 的政策發展、DNS 營運、全球網路的安全與穩定有興趣，或已參與其中。
- 滿足以下條件（至少一項）：
 - 對 ICANN 有基礎認識，但是 ICANN 初學者。
 - 熟悉 ICANN 運作，但未實際參與過 ICANN 會議。
 - 積極參與 ICANN，但需要旅遊補助以增進知識並加深參與。

● [更多申請資格相關條件](#) | [申請方式](#) | [條件與條款](#) | [常見問題](#) | [重要連結](#)

[TOP](#)

「競爭力、消費者信任及消費者選擇」（CCT）審核

背景說明

根據 ICANN 組織章程（4.4、4.6），ICANN 每五年必須從各 AC、SO 召集獨立審核小組，審核 ICANN 的運作狀況。「競爭力、消費者信任及消費者選擇」（Competition, Consumer Trust and Consumer Choice，CCT）乃四項必辦審核之一，旨在評估 New gTLD 在「競爭力、消費者信任及消費者選擇」三方面的表現。「預設的安全機制是否有效緩解 New gTLD 發放的衍生問題」及「New gTLD 的申請與評選流程」也是 CCT 審核的一環。

CCT 審核小組已於 2018 年 9 月 8 日將[結案報告](#)提交予 ICANN 董事會。報告共列出 35 條建議，包括要求蒐集更多及更正確的資料、各 SO/AC 需處理的政策相關問題，以及針對 ICANN 履約部門透明度與資料蒐集的改進建議等。報告中的建議皆由審核小組全體共識通過。

董事會決議引發爭議

CCT 審核結案報告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最後一次開放徵詢社群意見，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截止。ICANN 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特別舉行會議，討論 CCT 審核結案報告與募集到的社群意見。根據會後公告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將結案報告中的 35 項建議分成「通過」、「待決」、「轉知」¹三大類；其中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建議僅 6 項，其他有 17 項建議列入「待決」，14 項建議列為「轉知」社群內其他團體²。

如前所述，CCT 審核報告中所有建議皆獲審核小組全體共識支持，但董事會卻僅決議通過 6 項建議。董事會達成上述決議後，ICANN64 會議緊接著於神戶舉行。會議期間，CCT 審核小組及若干社群成員亦透過公開管道質疑董事會決定。GAC 於 3 月 14 日發布的《[ICANN64 神戶會議公報](#)》中，亦特別提及此事，並建議董事會盡快與 CCT 審核小組溝通，或重新考慮若干建議。

有鑑於此，ICANN 董事會主席 Cherine Chalaby 於 3 月 14 日[致信](#) CCT 審核小組，針對社群提出的顧慮及質疑，逐一解釋董事會的決議緣由。

首先就「通過」之建議項目，部分意見質疑董事會提議的實施日程過長（6 個月）。Chalaby 承諾，董事會將與 ICANN ORG 進一步商討加速時程的可能。另外，在 14 項列為「轉知」的建議中，董事會雖各有認同及不認同的部分，但一致同意這些建議皆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不宜由董事會裁決。最後，董事會認為「待決」的 17 項建議仍需更多資訊佐證，才能釐清董事會目前抱持的疑問。董事會也已指示 ICANN ORG 採取必要措施，以求盡速解決這些「待決」建議。

Cherine Chalaby 也解釋，現任董事會成員有感於過去 ICANN 董事會討論審核報告決議時，往往未考量執行預算或對 ICANN 組織架構的影響，動輒全盤通過報告建議。這種行事作風在過去 ICANN 收入年年高漲的時代或許可行，但隨著近年收益逐漸停滯甚至緩降，ICANN 董事會在做出決策時，必須特別考慮財務成本的問題。

信件最末，Chalaby 承諾將於 ICANN65 馬拉喀什會議就此議題舉辦交流議程，提供社群討論的機會。此外，董事會也將敦促 ICANN ORG 加速評估後續實施的預算及執行時程，

社群反應

事實上，雖然董事會決議引起 CCT 審核小組不滿，但綜觀 2018 年底募集到的[社群意見](#)，ICANN 社群對 CCT 審核報告的建議亦有諸多反彈。董事會 2019 年 3 月 1 日的決議中，便引述非商業團體（NCSG）及受理註冊機構團體（RySG）的意見，指出多項列為「待決」的建議（6、7、8、11、13、16、20、23、24、26）皆要求 ICANN ORG 蒐集更多註冊資料，可能反而導致 ICANN 及合約方觸法。社群亦批評 CCT 審核報告中多項建議超出審核小組權責範圍，有些甚至超出 ICANN 使命範圍³。

¹ Accepted, pending, and passing through.

² 由於董事會將建議#16 及建議#20 中部分內容列為「待決」、部分列為「轉知」，故此兩項建議既為「待決」，亦視為「轉知」。

³ 如 RySG 認為建議#20 涉及註冊管理機構協議（Registry Agreement，RA），但 CCT 審核小組無權干涉 ICANN 與合約方之間的協議。NCSG 則認為建議#20 似乎在建議 ICANN 管制網路內容，已超出 ICANN 使命範圍。

CCT 審核小組回應

CCT 審核小組主席 Jonathan Zuck 在 3 月 14 日回覆 Cherine Chalaby 的[信件](#)中，表示理解 ICANN 財政及人力吃緊，更指出只要能提供合理的解釋（如可能違反收支平衡、不符 ICANN 戰略計畫、社群強烈反對等），ICANN 董事會本無義務全盤接受審核小組的建議。他也同意，與其輕率通過所有建議卻未能落實，董事會謹慎行事，或許對 ICANN 未來發展更有益。

最後，Jonathan Zuck 也表示 CCT 審核小組期待盡速與 ICANN 董事會、社群交流，就 CCT 審核及未來其他審核的執行、規劃，以及後續實施等，進一步進行實質討論。

[TOP](#)

三、公眾意見徵詢

GNSO 加速版政策發展流程（EPDP）：gTLD 註冊資料政策第一階段結案報告

- **開放日期：**2019 年 3 月 4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23:59 UTC
- **目的：**本次公眾意見徵詢意在於董事會決議是否採納結案報告中的政策建議前，募集社群意見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下一步：**根據 ICANN 章程，ICANN 董事會須參考報告內容及社群意見後，決議是否採納報告中的建議。決議後，董事會將指示相關單位執行採納的建議，並就不採納的意見提出說明理由。
- **背景資訊：**
 - ICANN 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啟用 gTLD 註冊資料臨時條款（以下簡稱臨時條款），以臨時政策」的形式修訂 ICANN 與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以下簡稱合約方）之間的協議。臨時條款乃因應歐盟 GDPR，修訂 RA 及 RAA⁴中涉及註冊資料處理的規定。根據 RA 及 RAA 中關於臨時政策的規定，一旦實行臨時政策，「董事會必須立即依 ICANN 組織章程細節，啟動共識政策發展流程」。同一條規定亦限制臨時政策的效期需以一年為限，因此政策發展流程亦須於 1 年內完成。臨時條款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正式生效，即將於 2019 年 5 月 25 日到期。
 - 2018 年 7 月 19 日，GNSO 理事會啟動 gTLD 註冊資料臨時條款加速版政策制定流程（EPDP on the Temporary Specification for gTLD Registration Data，以下簡稱 EPDP）。雖然歷來 GNSO 的政策發展流程皆歡迎所有人參加，但 GNSO 理事會為了有效利用有限的時間與資源，決定限制 EPDP 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除 GNSO 成員外，EPDP 小組亦開放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國碼域名委員會（ccNSO）、一般使用者諮詢委員會（ALAC）、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安全與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指派成員參加。除此之外，ICANN 董事會及 ICANN ORG 亦受邀指派聯絡人參與工作小組。EPDP 小組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 EPDP 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發布初步報告，並徵詢社群意見至 12 月 21 日。EPDP 小組檢視分析募集到的社群意見後，亦依重點建議適度修正結案報告。GNSO 理事會於 2019 年 2

⁴ RA: Registry Agreement; RRA: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月 20 日收到完整版結案報告，並於 3 月 4 日 [決議](#)通過。

- 結案報告概要

-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中，包含小組討論紀錄及相關結論、針對初步報告社群意見的審議與分析、29 項政策建議，以及供 GNSO 理事會參考的執行指導原則。
- 其中 29 條建議的內容包含 (1) 註冊資料目錄 (RDS，故 WHOIS) 目的；(2) 資料蒐集、傳輸、儲存相關規定；(3) 應遮罩的 RDS 資料；(4) ICANN 的 RDS 責任及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資料代管方的 RDS 責任；(5) 可能受到影響的 RDS 相關政策（如爭議解決程序及域名轉移政策）。報告中亦承諾，小組將展開第二階段（Phase 2），討論標準化存取模式（Standardized Access Model，SAM）。
- 小組除逐條修訂 ICANN 蒐集、處理、儲存註冊人資料合理目的之文字細節，亦確認若干初步報告中的建議，包括：不再蒐集、傳輸、儲存 RDS 中管理人員的資料，技術人員資料也改成選擇性填寫；RDS 資料的儲存年限改為一年（資料代管方為一個月）。公開 WHOIS 資料的部分，將以匿名 e-mail 或網路表格取代註冊人 e-mail，且匿名 e-mail 不得具有可連結至註冊人之單一特殊性。
- 報告中雖建議「不公開註冊人城市」，但在部分團體堅持下，小組待取得更詳盡的法律諮詢建議後，將於第二階段繼續討論是否修改此建議。
- 報告中雖建議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無須根據地理位置區分註冊人」，但此建議並未獲小組共識支持。

- 相關資料：

- [EPDP Team Final Report](#) [PDF, 4.89 MB]
- 意見提送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epdp-recs-2019-03-04-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epdp-recs-2019-03-04-en/mail_form

[TOP](#)

四、相關文摘

初代 TLD 陸續取消價格限制：註冊人面臨漲價危機？

原文標題：The problem with price hikes on legacy TLDs

資料來源：Domain Name Wire ([原文](#))

內容摘要：

3 月 18 日，ICANN 宣布將更新與註冊管理機構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org](#)) 及 Afiliias ([.info](#)) 的合約。在更新的合約條文中，.org 及.info 的註冊費將不再有調漲限制。ICANN 為此提出的解釋如下：

(一旦取消註冊費調漲限制，) 不僅.org 及.info 的註冊管理機構協議會更符合〈基本註冊管理機構協議〉(Base Registry Agreement)，這兩個 gTLD 也更能如今成熟的域名市場中，與其他 New gTLD 及初代 TLD (legacy TLD) 公平競爭。

如同去年 NTIA 同意調漲.COM 註冊費引發強烈反彈，業界對 ICANN 決定取消.org 及.info 的漲價限制，亦有不少反對聲音。本文便列舉數條原因，說明為何容許初代 TLD 無限漲價不合理。

首先，ICANN 的理論依據是「所有 gTLD 應一視同仁」。作者指出此主張看似合理，但其實是把更改註冊管理機構協議的後果轉嫁至註冊人身上。文中寫道，New gTLD 從一開始便容許註冊管理機構自訂售價，註冊人在註冊時便了解此風險。反之，初代 TLD 漲幅小而穩定，很可能是註冊人選擇它們的主因。

雖然作者不認為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及 Afiliias 會在解除限制後漫天喊價，但不可否認，原為求穩定而選擇初代 TLD 的消費者，如今卻面臨「不知註冊管理機構何時會漲價、漲多少」的未知情況。

文中接續指出，忠實老客戶往往成為取消漲幅限制的受害者。眾所皆知，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只會為新註冊人提供優惠方案，續約則通常沒有任何優惠。因此，當新註冊的使用者享有低廉的促銷價格時，續約的老客戶卻須面對連年高漲的註冊費。

雖然 ICANN 承諾現有保護註冊人的規定不變，即未來 10 年內，.org 與.info 的註冊人皆可以目前價格續約，但作者仍認為此辦法治標不治本，註冊人 10 年後仍得面對註冊費飆漲的窘境。

[TOP](#)

英國「無協議」脫歐將導致數十萬.EU 註冊人痛失域名

原文標題：Thousands of UK Businesses, Individuals to Lose Their .EU Web Address in a No-Deal Brexit

資料來源：CircleID ([原文](#))

內容摘要：

距離 2019 年 3 月 29 日晚間 11 點的「脫歐零時」生效日，英國僅剩下最後的 15 天。儘管歷經冗長談判，英國政府已與歐盟於 2018 年 11 月達成共識，提出《脫歐草案協議》，但該協議在英國國內卻屢遭杯葛，遲遲無法通過。一邊是歐盟「不可能重訂協議」的強硬態度，另一邊是英國國會「每提必反」的重重阻撓，隨著「脫歐零時」步步逼近，「無協議」（no deal）脫歐的可能性⁵也節節高升。

在域名世界中，首當其衝的便是 34 萬名持有.EU 頂級域名的英國國民。.EU 頂級域名於 2006 年推出，企業或個人如欲註冊.EU，必須登記執業或定居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EEA）。這也表示，一旦英國無協議脫歐，所有住在英國的.EU 註冊人將只剩下兩個選項：立即在歐盟境內註冊公司，或放棄手中的.EU 域名。

根據英國《衛報》報導，英國政府已多次提醒國內的.EU 註冊人備妥應變方案，若英國真面臨無協議脫歐，所有位於英國的.EU 註冊人只有兩個月的時間「搬家」（如於歐盟境內設立辦公室並修改註冊地址），隨後所有英國人註冊的.EU 域名都將失效，並於一年後開放位於歐盟境內的個人或企業註冊。

不只是.EU，英國脫歐後，英國使用者若註冊持有以下域名，也都將遭波及：

- .FR（法國）
- .HU（匈牙利）
- .IT（義大利）
- .RE（法屬留尼旺島）
- .YT（法屬馬紐特島）
- .PM（法屬聖比爾與密克隆群島）
- .WF（法屬沃里斯島及福杜納群島）
- .TF（法屬南部及南極領地）

【編者註：.EU 註冊管理機構 EURid 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寄信通知所有註冊人，表示因「英國脫歐情勢未明」，將暫緩「終止所有英國註冊人持有之.EU 域名」措施。（消息來源：[CircleID](#)）】

[TOP](#)

⁵ 3 月 13 日，英國國會以「312 票支持：308 票反對」的 4 票差距通過「英國無論如何都不得『無協議』脫歐」的提案，英國再次驚險避開「無協議」脫歐的最慘結局。